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石大党组〔2023〕56号



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 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党委各部（办）：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定于今年12月召开。为了开好这次大会，做好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以及学校实际情况，现将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条件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具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而且应是我校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带头尊崇党章、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具体条件如下：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使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

（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做出显著成绩。

（四）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五）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组织的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二、代表名额分配

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76 名。代表中，在职教职工党员 159 名，所占比例为 90.3%，其中，院系代表占 56.2%，机关、教辅单位代表占 34.1%；离退休党员 6 名，所占比例为 3.4%；学生党员 11 名，所占比例为 6.3%。适当增加教学、科研和工作一线的党员代表，妇女及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党员校领

导作为党委提名的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不占本单位代表名额。

三、代表产生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11月1日~3日）

各选举单位根据所分配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和代表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协商等办法，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产生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各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不少于代表30%的差额，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填写代表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2）。

2. 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11月4日~6日）

各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校党委沟通，根据代表构成比例等要求，按照不少于代表20%的差额，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对初步人选进行再次审核后，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群众进行公示并充分征求意见。

3.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11月7日~8日）

各选举单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校党委审查。

各选举单位请于11月8日17:00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盖章版报行政楼415办公室，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1）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包括提名原则、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等）；

(2)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附件 3);

(3)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附件 4)。

4. 审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11 月 9 日 ~ 11 月 12 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和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校党委汇报。

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对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批复。

5. 代表选举 (11 月 13 日 ~ 15 日)

各选举单位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将审查同意后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形式提交全体党员大会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

选举结束后,各选举单位请于 11 月 15 日 17:00 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盖章版报行政楼 415 办公室,附件 5 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1) 代表选举的情况报告 (主要包括选举时间、参会人数、选举方式、选举结果、代表构成比例等);

(2)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附件 5);

(3) 代表登记表 (附件 6)。

四、代表选举办法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能进行选举。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在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方能当选。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相等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所缺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中，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提出候选人，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

根据中组部规定，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报学校党委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 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愿的；
2. 自费出国半年以上；
3. 被停止党籍的；
4. 在留党察看期间的；
5. 被依法留置、逮捕的；
6.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7. 离退休已回原籍长期居住、工作调动、挂职、蹲点、外出学习或者工作半年以上的。

五、代表的资格审查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条件等进行严格审查，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届时提交党代会预备会议审议。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思想发动。召开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是学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大会的重要保证。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真正使代表选举过程成为党员学习党的知识、坚持党性原则、行使民主权利的过程，成为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过程。

（二）严格组织程序，充分发扬民主。代表选举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很强的工作。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代表条件、分配名额和选举程序进行。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确定、代表的选举，都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三）严肃工作纪律，按时完成任务。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坚决防止和查处在代表推荐、选举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如期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联系人：赵纪飞 电话：88382219

电子邮箱：zzbzzk@xsyu.edu.cn

- 附件：1.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表；
2.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候选人推荐表
3.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4.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候选人预备人登记表；
5.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名册；
6.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登记表。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党组织名称	教职工代表名额		学生代表 名额	备注
		教职工	校领导		
1	石油工程学院党委	9	1	2	常 江
2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8		1	
3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7	1	1	张君涛
4	电子工程学院党委	9	1	1	李延平
5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7	1	1	杨战社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6		1	
7	计算机学院党委	6	1	1	苏文甫
8	新能源学院党委	4	1		张荣军
9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3			
10	理学院党委	8		1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4	1		张 木
12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7	1	2	樊晓民
13	人文学院党委	5	1		程永清
14	外国语学院党委	7			
15	体育学院党总支	3			
16	音乐系党总支	3			
17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3			
18	机关党委	50			
19	离退休党总支	7（离退休 党员 6 名）			
合计（176 人）		156	9	11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表

序号	姓 名	所在部门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党支部书记（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出席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按姓氏笔画排序)

填报党组织：（盖章）

填报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岁)	专业技术 职务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备注
1	XX	xxx 学院党委书记	男	汉族	陕西西安	硕士研究生	1970.01 (52 岁)	教授	1998.07	2002.07	
2	xx	xxx 学院教师	男	汉族	陕西西安	硕士研究生	1988.01 (34 岁)	讲师	2012.07	2015.01	

(说明：年龄计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

附件 4

出席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籍 贯		入 党 时 间			工 作 时 间		
学 历		现 任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政治历史问题 及审查结论							
选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选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出席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按姓氏笔画排序)

填报党组织：（盖章）

填报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岁)	专业技术 技术职务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 间	备注
1	XX	xxx 学院党委书记	男	汉族	陕西西安	硕士研究生	1970.01 (52 岁)	教授	1998.07	2002.07	
2	XX	xxx 学院教师	男	汉族	陕西西安	硕士研究生	1988.01 (34 岁)	讲师	2012.07	2015.01	

(说明：年龄计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

附件 6

出席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三次代表
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籍 贯		入 党 时 间			工 作 时 间		
学 历		现 任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选举 情况	选举单位应到人数： 人，实到人数 人； 赞成票： 张，不赞成票： 张，弃权票： 张。						
选举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